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质安〔2024〕8号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化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前海管理局，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市建筑站、市市政站，各有关单位：

为深刻汲取近期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事故教训，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持续保持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防范事故发生，结合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安排，我局决定从即日起组织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化整治行动，现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化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规范化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自即日起至6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化整治行动。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化整治行动，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等危大工程管理规定各项要求，进一步强化危大工程管控力度、提升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持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及时排查整治事故隐患，严厉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建筑施工领域重大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着力降低和减少一般伤亡事故，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和谐有序的环境。

## 二、整治内容

各区（新区，合作区，下同）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市建筑站、市市政站要结合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实际，找准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突出对隐患问题多发易发的企业（项目）、

施工部位和环节等，确定重点排查对象和内容，全面开展排查整治，着重抓好责任落实、措施落地，重点严查危大工程“六类工程、七种行为”：

### （一）突出检查六类危大工程

**1. 基坑工程。**重点检查：基坑开挖工况是否与设计文件及施工方案一致，基坑开挖是否落实条件验收，基坑土方开挖是否落实施工方案相关要求，是否按规定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等相关要求。

**2. 暗挖工程。**重点检查：暗挖隧道施工是否采取有效通风措施和落实有害气体检测记录，矿山法掌子面开挖工况是否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盾构法隧道掘进参数、姿态、地面沉降数据是否异常等相关要求。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重点检查：架体材料质量是否合格，支撑体系是否按方案和规范要求搭设，支撑体系水平防护是否按要求落实，支撑体系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是否达到设计或规范等相关要求。

**4. 脚手架工程。**重点检查：落地式脚手架和悬挑式脚手架架体搭设是否与施工方案一致，外脚手架与建筑物之间是否落实水平防护措施，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全装置是否可靠，脚手架拆除作业是否按方案自上而下逐层进行等相关要求。

**5.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含拆卸)告知、使用登记是否按规定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安装拆

卸过程是否严格按照专项方案及作业规程实施；是否按规定进行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相关要求。

**6. 其它危大工程。**重点检查：拆除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水下作业工程，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等是否按照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落实相关的安全措施。

## （二）突出检查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七种行为

**1. 方案编审论证。**重点检查：一是方案编制。施工单位是否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专业资历资格。二是方案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三是方案论证。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是否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案是否重新履行审核、审查程序。

**2. 方案技术交底。**重点检查：一是方案交底。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方案交底应是否由双方签字确认。二是技术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是否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三是人员把关。对于专业性较强的基坑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以及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负责现场的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资历资格。

**3. 分级台账管理。**重点检查：一是项目台账。在建项目施工单元在项目开工报建的危大工程清单基础上，是否建立并完善危大工程实施进展台账，根据施工计划和工程进度按月动态更新，并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后，通过智慧建造APP报工程所属质量安全监管机构。二是企业台账。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是否对所实施和承揽工程项目的危大工程实施进展台账进行定期收集、重点管理，汇总为企业层面的管理动态台账。

**4. 监理巡视报告。**重点检查：一是专项巡视。监理单位是否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是否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是否要求其暂停施工。二是及时报告。对已要求暂停施工的，是否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是否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

**5. 依规动态监测。**重点检查：一是第三方监测。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单位是否编制监测方案，是否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二是结果处置。监测单位是否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报送监测结果，发现异常时，是否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是否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6. 重点环节验收。**重点检查：一是验收程序。对于按照规

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二是挂牌公示。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7. 安全档案管理。**重点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监理单位是否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是否将第三方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纳入档案管理。

### 三、行动安排

#### （一）自查自纠

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按照纠察巡查制度及“三层三级”安全联检的要求，按照本方案检查表（见附表）持续开展100%全覆盖检查，对照整治重点要求，逐一自查整改。

#### （二）执法检查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区监督机构依职责在督促各参建主体开展自查自改的同时，开展执法检查，对整治行动开展不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重点整治和严厉惩处。并重点组织在监项目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在台风季节前完成全覆盖第三方检测，逐项排查、逐项整

治，对排查的隐患问题要建立台账，闭环处理。

### （三）督查督办

我局将组织对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组织落实情况和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对行动推进不力或发生事故的，进行约谈和督办，并通报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所属监督机构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查核查，同时组织对辖区的市管工程开展督查检查，并将督查情况通报市管工程监督机构、抄送我局。市管工程项目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督查检查。

## 四、整治措施

### （一）压实主体责任

一是自查建档登记，限期闭合。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查出有安全隐患问题的，要以项目为单位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及时整改。能立行立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责任、措施、时限、资金、预案五到位要求，及时治理排除事故隐患，确保整改到位。

二是巡查全面覆盖，驻场督导。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实施企业层面全覆盖巡查，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负责人牵头，组织巡查队每月定期、不定期对企业下属各项目开展安全检查；节假日期间（含周末），各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应带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鼓励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规范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流程，对现场管理乱、问题多、隐患大的项目，要落实企业分管



安全负责人驻场督导，推动项目管理提质增效。

三是评估整治成效，体系倒查。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流于形式，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或同类安全隐患反复出现的，监理单位要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停工整顿，特别是发现危大工程存在重大隐患的，隐患不消除不得进入下一工序施工。建设单位要组织倒查安全管理体系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履职行为，对存在管理漏洞或人员未履行职责的，应要求立即整改，必要时责成相关单位更换有关人员。

## （二）从严执法惩处

严格落实施工安全监督“110”工作规程有关要求，全面实施“标准化检查、菜单式执法”，坚决杜绝执法检查“宽松软”等问题。严格落实“六个一律”惩治措施要求：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应一律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具体按新《安全生产法》规定）；存在重大隐患逾期未整改或拒不停工，或者存在违反危大工程方案管理相关规定等《强化红色警示惩戒十条》明确的十种情形的，一律按规定予以红色警示；存在重大事故风险冒险组织施工等犯罪行为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对事故多发易发、安全管理薄弱的企业、项目，一律从严从重综合采取强有力措施进行严厉整治；存在不落实省、市明确规定的有关要求的，一律核查企业安全条件、依法提请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律从快从严落实红色警示、挂牌督办等各项惩治措施。

### （三）加强联合惩戒

依据新《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加强信用管理，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曝光。

### （四）核查安全条件

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执法检查发现安全生产管理薄弱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复核，重点复核企业落实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经核查发现企业不满足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按规定提请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五）加强监督检查

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积极组织动员各项资源力量，加大监督执法检查频次，加强对项目责任主体落实自查自纠情况的核查跟踪督促，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隐患排查整治不严不实，重大风险隐患底数不清、管控不力，整改问题跟踪落实不到位，法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严厉惩治。

### （六）加强督查督办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强监管领域安全形势分析研判，适时组织由领导带队开展的督导检查，加强组织领导、督查督办和调度通报。我局将适时开展督查，对行动整治不力，执法处罚不到位，项目安全

问题突出，事故多发等情况，将严格通报督办。

## 五、工作要求

### （一）思想认识到位

各部门、各企业要深刻认识危大工程施工的高度危险性、严峻复杂性和极端重要性，并将本方案要求传达到每个施工、监理企业和每个在监工地，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自觉主动行动起来，切实解决研究不到位、部署不落实、工作不开展、责任不明确等问题，切实抓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化整治行动，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责任落实到位

各部门、各企业要把工作任务细化到人，把责任落实到人。尤其是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带班检查等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化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市、区监督机构要重点将“六类工程、七大环节”常态化纳入监督检查执法，慎终如始，常年坚持，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 （三）全面排查到位

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纠察巡查及“三层三级”安全联检要求，既要全面排查危大工程实体每一部位、每一环节的安全隐患，更要全面排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度、行为的完备性、规范性，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 （四）整改闭合到位

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实施台账化管理，做到责任、措施、时

限、资金、预案“五到位”，即查即改，边查边改，逐一整改销号；台账由建设、施工、监理等各责任主体责任人共同签字确认，留存工地现场备查。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理报告制度，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拒不停工等情形，要及时报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

#### （五）执法惩治到位

市、区监督机构要秉持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和廉洁执法的原则，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处罚和追责问责力度，要把对企业安全责任不落实的问责和处理挺在前面，敢于动真，敢于碰硬，随查随处。市、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执法数量、执法成效与对各区、各监督机构的督查、考核挂钩。

#### （六）总结分析到位

整治行动期间，请各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前海管理局、市建筑站、市市政站认真做好成果总结分析工作，评估行动成果，研究提出有效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并于7月15日前书面报送市住房建设局。

附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重点自查表